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056號

原告 拾伍嚴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宇晟

訴訟代理人 尤文祭律師

被告 宏品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4萬1,140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4,6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92萬元)	1	利息	592萬元	114年6月8日	115年5月3日	(330/365)	6%	32萬1,139.7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24萬1,140元